

案會議」之方式，由學校邀集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等相關單位，結合相關資源，共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之訂定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原擬就「國中小學生偏差行為整體性輔導機制」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參酌監察院 102 內調 49 意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之延伸範圍，故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規範。

（二）為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於會中聽取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實務專家等意見後，訂定前開行政規則。

（三）本注意事項（草案）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法規訂定，法規名稱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行為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三、綜上，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整合地方教育局（處）、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意見，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善，有效整合家庭教育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彰顯家庭教育價值。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0）

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大學教育與研究品質、關注學生學習發展，本部業就品質精進、品質確保及退場方案提出因應策略，茲說明如下：

（一）品質提升策略：

1. 以教學卓越計畫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發展特色：以競爭型經費引導學校建立自我定位，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並將更多心力投注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掌握。
2. 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優異大學精進創新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提升研發創新品質、產學合作、延攬人才、回應社會需求為主要目標，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

產業需求之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3. 型塑創新創業校園文化，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品質：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並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培育學生具有創業家之精神，並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紮根。
4. 另為強化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本部業要求獲邁向頂尖大學補助學校每年須以獲補助經費之 10% 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教學、課程、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以促進領域均衡發展。

(二)品質確保策略：

1.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系所評鑑機制：系所評鑑以促進「學生」學習和發展的機制為核心關懷，讓系所的課程教學扣緊其辦學目標，達成培育優質人才的目的，爰透過「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項指標，確保系所教學品質。
2. 針對績優學校，引導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為使各系所、學門得因應領域需求專業發展，同時將系所辦學績效檢核之權責回歸大學校院，本部引導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開放學校得依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達成評鑑促進自我改善之目的。

(三)私校輔導及退場機制：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主動協助辦理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進而採取退場措施，掌握「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及「校產活化處理」等原則，妥善處理大學整併及退場問題。

二、另為將高階人才國際移動力及產業研發能力向上提升，本部將持續針對碩、博士人才之實務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予以強化。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1)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以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